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北區大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大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柯惠君	47年11月7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大光國小 延平國中 北門高中	五屆20年大山里里長 九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光國小家長會會長 臺南市行善協會終身會員 北區區公所志工	1.全職專業里長，隨叫隨到，社區服務超黨派。 2.社區志工每月定期打掃里內環境。 3.配合市府適時做各項宣導政令。 4.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協助弱勢、身障、貧困等居民社會福利補助及其他項目。 5.成立守望相助隊，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，警網連線。 6.做好基層工作，為民服務，增進里民福祉，舉辦育樂活動。 7.解決水患之問題（淹水）。 8.說真心話，做實在事，柯惠君將本著「少講多做」之態度及「說破嘴，跑斷腿」之精神竭誠為里民服務，全力為「大興里」打拼，做一位專職，全職24小時服務的里長。
2		黃文宗	60年7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葉大學工程管理學系碩士	現任北區興北里里長 臺南市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顧問 臺南市寮內雙良宮管理委員會主委 臺南市慈雲寺佛心殿新建委員 宗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宗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	全力爭取婦幼、老人福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爭取美化社區，增設夜間照明。 爭取社區建設，共創里民福祉。 做專業里長，全時間的服務，隨叫隨到。 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公園暨運動設施。 疏濬社區排水系統，重視社區環境衛生。 提倡社區精神倫理道德生活教育。 促進社區互動聯誼、推展藝文活動。 大興里民的需求，就是黃文宗的責任。
3		莊淑芬	53年9月8日	女	臺南市	無	天仁工商	一、臺南市北區第1屆大仁里里長 二、臺南市北區第2屆大仁里里長 三、大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做全職里長守護大興里、全方位服務咱里民。 2.發展巷弄文化創新改變“巷道景觀”營造大興里特色。 3.巷弄設立愛的小站（關懷站）供老人休憩、聊天、量血壓。 4.重視社區福利每年定期舉辦節慶、重陽、旅遊活動、健康講座、婦幼成長課程。 5.重視老人福利、強化關懷據點功能、推動老人共餐。 6.推動【雲端里政】，將里政大小事呈現網路，讓里民可隨時反映與掌握里內動態。 7.積極認養公有閒置空地，開闢停車、運動、休憩、綠化景觀場所供居民使用（原大仁里已有成功經驗屢獲公所、市府頒獎肯定）。 8.持續招募原有關懷據點、巡守隊、環境保護（掃地、割草、噴藥班）等志工團隊，因應合併後所產生龐大業務量。 9.提撥里長事務費成立急難救助金、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、服務本里弱勢鄉親。 10.積極爭取里內空地設立親子公園，供居民休憩運動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11.一人當選、兩人服務、里政創新、服務周到、品質效率高，保證誠信履行政見。
4		洪美玲	57年4月24日	女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國立成大附工	奕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象力科技有限公司 興北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寮內安和堂志工 南廠保敬堂螢火蟲愛心會志工	1.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。 2.增設夜間照明消除治安死角。 3.爭取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問安訪視；推動共餐食堂一家親。 4.協同衛生所、警政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及居家安全提升。 5.主動發掘單親、弱勢家庭，專業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。 6.活絡活動中心功能，積極各項才藝課程活動，加強里內休憩用地環境維護，提供里民安全舒適休憩空間。 7.推動里內道路、人行道公共設施品質控管，維護社區生活機能。 8.針對低窪易淹水區域進行水溝疏通，改善雨季帶來淹水不便。 9.推動結紮代替撲殺，減少流浪貓犬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票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